

人事档案请调函

_____：（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）

贵单位_____同志报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，经我校复试、审查，拟录取该同志攻读我校博士研究生。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审查、核实考生相关材料，请将该同志人事档案材料通过邮政机要的方式寄至我单位。

谢谢您的合作！

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

接收人：江西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档案负责人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791-83828430

邮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志敏大道 1101 号

邮编：330045

注：此人事档案请调函适用于拟录取考生，如未被我校录取，此函无效。